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104.07.10)

發稿人：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7) 216-1468

### 雄檢指揮市刑大查獲 自製「二氧化氯」冒充合法食品添加物販售 波及各相關食品廠

高雄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蘇聰榮、檢察官游淑玟偵辦新富化工有限公司以自製「二氧化氯」冒充合法食品添加物並販售食品廠一案，於104年7月9日上午，由游淑玟、張媛舒檢察官親自帶隊，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會同食藥署南區管理中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持搜索票至高雄市鳳山、仁武等區共搜索2處，並傳訊被告即新富化工有限公司負責人洪姓男子（64年次）及證人即某食品公司負責人余姓女子。

經蘇聰榮主任檢察官洽請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東部辦公室人員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連夜多方查證，已釐清相關事實，認該新富公司洪姓負責人涉犯刑法第210、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詐欺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及湮滅證據之事實，由檢察官游淑玟、張媛舒於凌晨12時許向法院聲請羈押，經檢察官親自蒞庭說明，因被告已當庭坦承犯行，經法

院於今天清晨裁定以 20 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

本案前係 104 年 5 月下旬，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以「預警通報單」交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交本署偵辦。周章欽檢察長接獲通報後非常重視，旋指派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蘇聰榮、檢察官游淑玟，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成專案小組偵辦。經多次派員前往訪查，並嚴密蒐證後發現，新富化工公司明知早於 101 年間所購入之「亞氯酸鈉」僅係製造「二氧化氯」之先驅原料，且存放迄 103 年 9 月亦早已逾越 2 年保存期限，竟自行將過期之「亞氯酸鈉」以「活化劑（酸劑）」調製為未經主管機關認證之「二氧化氯」，洪姓負責人再自行印製假冒標示「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穩定性二氧化氯」之主管機關合法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字號（衛署添製字第 001939 號），且有記載「可用於水體消毒、食品加工、作業水」等字樣之標籤，將此不實標籤張貼於藍色塑膠桶後出售予不知情之食品廠商。已查悉有麵條製造商，購入後誤認該塑膠桶內所裝均為取得合法食品添加物許可證之「穩定性二氧化氯」，即用於麵條之製程中，以進行麵條消毒、保鮮程序，繼而包裝販售。

本署於檢察官搜索之際，已透過通報系統向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通報轉陳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並立即指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持續追查新富化工公司所販售工業用二氧化氯之銷售流向，以釐清誤用於食品製造流程之相關廠商範圍，並於今日上午同步稽查並處理相關產品下架事宜，以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